



研制“炊饼”闯出一条致富路

乡村妇女初涉商海赔掉全部积蓄,历经挫折如今东山再起

文/片 本报记者 邹俊美 通讯员 魏晓倩 李艳峰

街头经常能看到,穿着复古装束,挑着扁担的“武大郎”,这就是侯冬芳公司的员工,侯冬芳现为阳谷武大郎炊饼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创业之前她只是个地道的农民,初涉商海赔掉全部积蓄,结缘“武大郎炊饼”闯出了条致富路,帮助100多人就业。



侯冬芳在炊饼店里。

初次创业失败 变卖家产还债

1997年还是农民的侯冬芳和老公任海军用自己的积蓄开始做生意,因经验不足、经营不善,侯冬芳赔了三万多元钱。1998年春节前,她把家里值钱的电器都变卖了,甚至连自行车都不能幸免,还了两万多元钱还债,但欠娘家的几千元没处筹。

别人欢天喜地过春节,侯冬芳却在家里愁眉苦脸,不敢出门,怕街坊邻居对着

后背指指点点。春节过后,经过一番痛苦挣扎,侯冬芳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得想办法挣钱。”侯冬芳和老公带着家中仅有的700元钱去了聊城。当时生意不好做,日子过得特别艰难。

侯冬芳说,1998年夏天,她在街上遇到一个拉着车卖周村烧饼的人,她发现街上来来往往人,买烧饼的不断,也随便买回一包,回家打开吃的时候,脑子里猛

然有个想法,人家能做,我为什么不能做。“面食类的东西不怕压货,干这一行也许能行。”她的这一想法,得到了老公支持,夫妻二人想了一个好创意,阳谷是武松打虎的故乡,文化底蕴深厚,如果把食品做精致,再给它赋予武大郎炊饼的文化内涵,一定能成为我们阳谷的地方特产,说不定它还能成为闻名全国的食品。

带动留守妇女致富,正筹备休闲农庄

2003年,佰佳食品厂生产已经有一定规模,为了进一步发展,能带动家乡妇女共同发家致富,侯冬芳决定把生意搬回阳谷老家。

经过一番筹备,侯冬芳把厂子建在了老家闫楼镇张岩寨村,把佰佳食品厂更名为武大郎炊饼食品有限公司。由于她注重管理、善于经营,公司效益一天比一天好,规模也越来越大,厂房由原来的一个增加到4个,产品由原来一种增加到现在的4种。

侯冬芳公司做大了,用工需求也多了,她主动降低门槛,积极吸纳附近的妇女为员工,对她们进行技术培训,附近的留守妇女纷纷到她的公司,在那里找到了适合自己

的工作,她们平均每人的年收入都在20000元以上。公司现有职工105人,年产值1400万元。

2012年4月,侯冬芳又酝酿更大的发展,她租地1000亩筹建集旅游、餐饮、住宿、娱乐为一体的山东郓哥食品商贾休闲农庄。侯冬芳说,这个农庄建成后,将成为当地百姓节假日娱乐休闲的好去处。

侯冬芳也有一颗感恩的心回馈社会,她热心社会公益事业,遇到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总是积极地伸出援助之手。由于事迹突出,她先后被授予“阳谷首届巾帼创业十杰”、“市三八红旗手”、“市十佳巾帼创业标兵”、“省巾帼增收致富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找准路子艰辛创业 生意一路攀升

高兴之余,侯冬芳夫妻二人又犯了难。她说,没有技术上的优势,她和老公反复研究,摸索出了一套比较科学的配方,才做出了第一锅“武大郎炊饼”。

1998年8月,侯冬芳的炊饼生意正式开张了,当时她给厂子起了个好听

的名字“佰佳食品厂”。虽说是叫厂,但只有一台设备,所谓的“车间”也只是侯冬芳在聊城租的简易房子。令人惊喜的是,武大郎炊饼一上市,就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入驻各大超市,很快就被抢购一空。

根据消费者和客户们的建议,侯冬芳又对产品进

行了改进,生意有了良好的开端,并渐渐走上正规。2002年,聊城市文化旅游节开幕时,武大郎炊饼被评为文化旅游指定产品。

为了宣传品牌和提高产品销量,侯冬芳让销售人员扮成“武大郎”上街卖烧饼,受到不少市民青睐,收到很好的品牌效应。

“水文化”节吉祥物征集启事

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

2002年我市举办中国江北水城(聊城)首届文化旅游节,“淼淼”被确定为文化旅游节吉祥物;2012年我市成功举办首届江北水城·运河古都(聊城)“水文化”节,确定水文化节吉祥物为“水精灵”。两项吉祥物其造型灵感全部来自东昌湖水,浪花代表了升腾与欢乐,契合了“水文化”节全民欢庆的主题。2013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准备举办第二届水文化节,为充分而完整地诠释“水文化”丰富内涵,研究决定在“淼淼”、“水精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水文化”节吉祥物,特向社会征集,希望广大市民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一、设计主题:

展示聊城旅游资源 诠释“水文化”内涵

二、征集时间:

截止2013年4月10日

三、征集内容:

吉祥物设计(包括名称设计)

四、征集要求:

- 1、吉祥物要体现“江北水城·运河古都(聊城)”“水文化”节独特形象;
- 2、造型要美观大方,活泼可爱,色彩明快,形式新颖;
- 3、造型简洁,应方便印刷及制作模型等拟人化展示;
- 4、吉祥物名字要求优美上口,易于传播,符合人物性格。

五、作品版权要求:

- 1、参选作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2、参选作品应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属于公开作品;
- 3、参选作品不得含有任何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
- 4、参选作品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的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或其他权利。
- 5、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提交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吉祥物设计主题、设计内容、创作要求和格式;
 - (2)设计图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 (3)规定不能标识的文件上有可辨认设计人(单位)的文字或符号;
 - (4)设计方案经专家鉴定属明显抄袭;
 - (5)逾期送达。

六、评审方式:

参选作品经组委会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最终结果将通过江北水城·运河古都(聊城)“水文化”节组委会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公布。

七、奖励办法

- 1、本次征集最佳作品1名,将获豪华国外游奖励。
- 2、本次征集入围作品9名,将获得江北水城“水文化”精品游(含第二届“水文化”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门票三张)奖励。
- 3、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八、作品提交

本次有奖征集免收报名费。参选作品一律不退还。两种提交方式请您选择,建议您同时采用两种方式以保证作品能够安全提交。无论何种提交方式,均请署名和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附周详细致的阐述与介绍。

- 1、电子版提交:设计作品应以高质量JPG格式提交,单个文件小于1M,可另附正视图、顶视图、侧视图、后视图等,角度不可夸张,可附加局部特写说明。
- 2、邮递提交:可提交A4高分辨率彩色打印稿或者光盘文件,不须装裱,可另附正视图、顶视图、侧视图、后视图等,角度不可夸张,可附加局部特写说明。

九、关于获奖作品版权:

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属于“水文化”节组委会所有;获奖单位或个人不得再转让第三方。

“水文化”节组委会拥有对本次吉祥物征集活动所有问题的最终解释权。



文化旅游节“淼淼”



水文化节吉祥物“水精灵”

联系人:刘磊 电话:0635-5088809 邮箱:txlc2009@126.com